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ᠰᠢᠨᠠᠮ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赤政办发〔2022〕64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现状与基础	- 2 -
第一节 自然条件	- 2 -
第二节 “十三五”期间水安全保障成就	- 3 -
第二章 面临的主要形势与任务	- 8 -
第一节 供水安全保障	- 8 -
第二节 防洪安全保障	- 10 -
第三节 水生态安全保障	- 11 -
第四节 涉水事务监管	- 11 -
第三章 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13 -
第一节 总体思路	- 13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4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15 -
第四章 主要措施	- 17 -
第一节 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 17 -
第二节 提升防洪保障能力	- 19 -
第三节 提升水生态环境保障能力	- 21 -
第四节 提升涉水事务监管能力	- 23 -
第五节 强化水利法制建设	- 26 -
第六节 做好重点领域改革	- 27 -

第七节 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	- 29 -
第五章 规划重点项目	- 30 -
第一节 主要规划内容	- 30 -
第二节 资金筹措	- 31 -
第六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31 -
第一节 “十三五”以来水环境状况	- 31 -
第二节 环境保护要求及影响识别	- 32 -
第三节 环境影响分析	- 33 -
第四节 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 34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37 -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 37 -
第二节 加强建设管理	- 38 -
第三节 强化科技保障	- 38 -
第四节 做好监督评价	- 40 -

前 言

水安全是指水资源开发、水灾害处置和水环境保护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系统稳定的保障程度。水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资源安全、生态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全，保障国家水安全是实现国家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然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进入新发展阶段，治水思路也发生了变化。针对治水思路的变化，处理好水与经济社会发展、水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水资源、经济社会、生态系统三大系统的均衡发展势在必行。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为主线，通过对我市在水资源承载能力与供水保障、防洪安全保障、水生态安全保障和涉水事务管理等方面面临的形势进行系统分析，提出了我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的总体思路、主要措施，确定了一批“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水安全保障项目，对提升我市水安全保障能力，基本建成与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本次规划现状年为 2019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基础

第一节 自然条件

赤峰市属中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区，冬季漫长干冷，夏季雨水集中。年降水量的地理分布受地形影响十分明显，不同地区差别很大，在 353.2-451.1 毫米之间，汛期降水占全年 80% 以上，其中 7-8 月降水量占全年的 60% 以上。多年平均蒸发量在 1532-2354 毫米之间。由于降水量小且分布不均，加之蒸发量大，导致我市十年九旱、年年春旱。大部分地区年平均气温为 5-7 摄氏度，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为 -10 摄氏度左右，极端最低气温 -27 摄氏度；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在 20-24 摄氏度之间。全市年平均气温的分布由西北向东南递增，南北温差为 9 摄氏度。年日照时数为 2800-3100 小时，光能总辐射量为 5700-6100 焦耳每平方米。绝大部分地区有效积温在 1800-3000 摄氏度之间，无霜期一般在 140-160 天之间，年均风速在 2.1-4.3 米每秒之间，最大冻土深度在 141-290 厘米之间。

赤峰市共跨西辽河、内陆河、大凌河、滦河四大流域，其中，西辽河流域面积占比 86.4%、内陆河流域面积占比 11.2%、大凌河流域面积占比 1.8%、滦河流域占比 0.6%。全市共有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392 条，流域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 18 个。全市水资源总量 36.7 亿立方米。

第二节 “十三五”期间水安全保障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赤峰市水利事业发展极不平凡的时期，这5年里，赤峰市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显著增强，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不断完善，水资源管理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涉水事务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河湖长制工作全面推进，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全面提速。林西东台子水库工程完成投资16.1亿元；英金河灌区、海日苏草原灌区、山湾子灌区和甸子灌区4座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完成投资2.4亿元，改善灌溉面积20.76万亩；赤峰市域外调水工程概算总投资41.6亿元，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城乡供水工程建设取得新进展。“十三五”期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累计完成投资4亿元，受益农牧民220.2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8.2万人；解决6万氟超标人口饮水问题。农村牧区集中供水率达到82%，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三座店水利枢纽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建成运营。

农牧业节水工程持续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完成投资1.4亿元，改善灌溉面积63万亩；牧区节水示范项目完成投资0.3亿元，保护草原面积10.6万亩。

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不断完善。琥珀沟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建设，完成投资3.1亿元。西拉沐沦河、老哈河、乌力吉木伦河、查干沐沦河、教来河等5项流域面积在3000平方公里以上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和赤峰市中心城区防洪及环城水系治理工程共

新建堤防 119 千米，加高培厚堤防 108 千米，治理段落防洪标准提高到 10-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完成投资 45.6 亿元。流域面积在 3000 平方公里以下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共治理河道长度 78 千米，治理段落防洪标准提高到 20-50 年一遇，完成投资 4.2 亿元。哈日朝鲁水库、沙那水库、二道河子水库、山湾子水库 4 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投资 1.8 亿元。山洪沟治理工程完成投资 0.2 亿元。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完成投资 0.5 亿元。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将控制指标全部分解到旗县区，并按照控制指标对旗县区进行考核。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节水行动方案，按照《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要求，加强农业灌溉机电井监管，强化许可管理，以地下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对符合规定的农业灌溉机电井核发取水许可证，对无证的予以关停，对未经批准擅自打井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工作开展不到位的地区和相关人员严肃问责。实施节水评价制度，强化行业用水定额应用，加大节水载体建设力度，行业节水能力显著增强。持续开展节水宣传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群众的水法律意识、节水护水惜水意识不断提高。

河湖长制工作全面推进。全面建立市、旗县区、苏木乡镇、嘎查村四级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市、旗县区、苏木乡镇河湖长制工作方案全部出台。全市共设置 98 名旗县区级河长、1014 名苏木乡镇级河长、2125 名嘎查村级河长，设置市、旗县区、苏木乡

镇、嘎查村四级湖长 63 名。各级河长办共设置市、旗县区、苏木乡镇三级河长制公示牌 2536 块,设置三级湖长制公示牌 43 块。制定出台了河长制信访工作制度、公示牌管理制度、河长联络员制度。建立了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压实属地和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了河道管护机制,市、旗县区均成立了河道管护中心或河道管理站,专门负责属地或辖区河湖管护工作。完成全市“一河(湖)一策”编制,建立完善“一河(湖)一档”档案。完成水利普查名录内全部河流、1 平方公里以上重要湖泊岸线划定工作。全面开展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查审批工作,做到无规划不许可。建立河道采砂“四个责任人”管理体系,加强明察暗访,河道采砂日趋规范。结合乡村振兴和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充分发挥村级河湖长在农村牧区河湖管理保护主战场的作用。巴林左旗、喀喇沁旗等采取“河长制+”新模式,将河长制工作与脱贫攻坚相结合,设置公益性岗位 1136 个,安排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作为河道管理员,让条件适宜的贫困人员“有所劳、有所获”,实现河长制建设和脱贫攻坚双赢。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宁城县等地区探索河道管护社会化管理,引进社会资本开展了河湖管护项目建设,开启社会资本对河流水生态投资和建设运营模式。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对河湖“乱采、乱堆、乱建、乱占”问题进行集中清理整治。赤峰市河长办、市检察院联合开展全市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河湖“四乱”问题治理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实施了老哈河上游三年行动

水生态治理项目。建成锡伯河水生态文明建设（锦山城区-机场大桥段）综合治理工程。采取 PPP 模式，建成赤峰市中心城区防洪及环城水系治理工程。市政府印发《达里诺尔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实施方案》，为达里湖流域水生态治理修复提供了依据。克什克腾旗政府编制完成了《达里诺尔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实施了达里诺尔流域生态环境综合监测项目，完成流域内旅游经营企业排查整顿工作，拆除 1810 平方米违法违规建筑物、103 处蒙古包等旅游景点。重点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成效显著，通过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坡耕地治理、京津风沙源治理项目，新增水土保持治理面积 703.9 万亩。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列入自治区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地区。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持续推进。从制度上加强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指导，出台了《赤峰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等 8 个政策指导文件。松山区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积极打造“公司+合作社(协会)+农户”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新模式，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供了新思路。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投资 0.7 亿元，实施改革面积 193 万亩。2017-2018 年，赤峰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考评被自治区评为优秀档次，其中 2017 年赤峰市是全区 12 个盟市中唯一被列入优秀档次的盟市。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有序开展。完成 24 座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其中，7 座水库完成管理范围确权工作、6 座水库完成保护范围确权工作。完成 22 座水闸管理与保

护范围划界工作。完成 315 千米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其中 52 千米堤防工程完成管理范围确权工作。完成 9 处灌区渠首工程、815 处建筑物、697 千米干渠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其中，6 处灌区渠首、682 处建筑物、285 千米干渠完成确权工作。

全面梳理行政职权，建立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征收、行政监督检查等权责清单，针对权力清单和权力事项办事指南的变动情况，对相关资料及时予以补充、完善和更新。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积极与权力承接部门对接，下放行政权力，确保下放的行政审批权接得住、管到位、效率高、服务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序进行。

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了三座店水利枢纽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赤峰市中心城区防洪及环城水系治理工程和松山区、宁城县、巴林右旗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巴林左旗采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府投资”模式实施了琥珀沟水利枢纽工程。

农业水利科学研究迈出新步伐。积极开展农业水利科学试验研究，完成“赤峰市现代畜牧业饲草料基地建设高效节水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赤峰市农田灌溉土壤墒情监测与信息化服务示范”项目、“赤峰市谷子膜下滴灌灌溉制度试验示范技术推广研究”项目。“赤峰市水稻膜下滴灌灌溉制度试验研究”项目通过自治区专家组验收，“赤峰市主要作物膜下滴灌技术示范与推广”项目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丰收一等奖，“赤峰市现代畜

牧业饲草料基地建设高效节水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丰收二等奖，“赤峰市水稻膜下滴灌技术试验与示范”项目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丰收三等奖。

第二章 面临的主要形势与任务

“十三五”以来，赤峰市不断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强化水资源、河湖、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等各项行业监管，水利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随着赤峰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水安全保障面临新的问题，且越来越突出、越来越急迫，水已经成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和制约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赤峰市水安全保障面临严峻的形势和挑战。

第一节 供水安全保障

供水保障仍然存在短板，资源性缺水、水质性缺水、工程性缺水仍然存在。大部分地区用水结构不够合理，农业用水比例偏高，用水效率偏低，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偏高，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

全市水资源总量 36.7 亿立方米，水资源可利用量 21.1 亿立方米，较第二次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分别减少 5.8%、26.2%。资源量的大幅减少严重制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期间，需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要求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

原则，多管齐下，继续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切实提高用水效率。

2019 年，全市水利工程供水总量为 21.9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供水量为 6.9 亿立方米、地表水开发利用率 77%，地下水供水量为 14.6 亿立方米，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达 120%，污水处理回用 0.4 亿立方米。总用水量 21.9 亿立方米中，生活用水量为 1.3 亿立方米，生产用水量为 19.2 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 13.4 亿立方米、林牧渔畜业用水量 4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 1.3 亿立方米、建筑业用水 0.1 亿立方米、第三产业用水量 0.4 亿立方米），生态用水量为 1.4 亿立方米。全市人均水资源量 847 立方米（2019 年末常住人口），人均水资源可利用量 488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128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38 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351 立方米，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 0.58，居民日均生活用水量 80 升，其中，城镇居民日均生活用水量 88 升、农村牧区居民日均生活用水量 77 升。

根据用水结构分析，目前我市的水资源利用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用水结构不合理、用水效率低的问题。农业用水占总用水量的 79%，农业用水占比较高。工业用水及城镇公共用水仅占总用水量的不到 10%，整体用水效率不高。总体来看，地表水、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分区开发利用不均。地表水开发利用不均衡，主要体现在翁牛特旗等个别旗县区地表水出现超用现象，克什克腾旗、宁城县等地表水条件较好地区地表水没有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地下水超采问题严重，主要体现在除巴林右旗、翁牛特旗、

克什克腾旗外，其它旗县区均超采，最严重的松山区超采量达100%以上。

在充分考虑做好农业节水的前提下，采用趋势法对2025年需水进行预测，2025年全市需水总量约21.47亿立方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十四五”期间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要求，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20.23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5.97亿立方米、地下水13.68亿立方米、非常规水源0.58亿立方米。将需水预测成果与控制指标进行平衡分析后可知，2025年个别旗县区总量控制指标有富余，大部分旗县区由于工程供水能力不足、指标不足等原因将缺水，缺水旗县区的缺水总量达2.66亿立方米，缺水量最多的是元宝山区，缺水程度高达38%，其次是喀喇沁旗、林西县、松山区，缺水程度均高达20%以上。

第二节 防洪安全保障

赤峰市地处蒙古高原向松辽平原过渡区，沟壑纵横，洪水频发。部分重要河道防洪控制工程较少，部分中小河流、山洪沟险工险段较多，病险水库水闸数量众多，流域防洪仍然存在短板，防洪体系建设需要常抓不懈。

城市防洪存在短板。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口和财富进一步向重点防洪保护区特别是向城市汇集，城市管道线缆等地下工程增多，地下排水设施改造跟不上城市发展的步伐，加之地面硬化改变了产汇流条件等原因，使得城市更加“不耐淹”，洪涝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越来越大。这些都对城市防洪安全保障

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农村牧区防洪体系建设任重道远。“十一五”以来，我市全面统筹城市和农村牧区防洪体系建设，在农村牧区实施了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治理等项目，但由于农村牧区河流分散、数量众多，仍有部分重点河道、重点段落尚未治理，未能形成完整的防洪体系，受洪水影响严重，亟需在“十四五”期间实施防汛提升工程。

此外，由于国家尚未开始实施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专项建设，地方财力投入不足等原因，“十三五”期间列入规划的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无法实施，病险水闸存在不同程度的防洪隐患。

第三节 水生态安全保障

我市水资源短缺且时空分布不均，水生态环境基础薄弱。由于降水减少、农牧林业用水挤占生态环境用水，地下水超采等原因，导致区域性地下水位下降、部分河湖湿地萎缩、季节性河流断流天数增加，加之部分河湖“乱采、乱堆、乱建、乱占”问题突出，水生态环境保护面临严峻考验。西辽河“量水而行”工作对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出了更高要求，水生态治理任务不断加重、难度不断加大，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第四节 涉水事务监管

目前，我市水利行业涉水事务管理能力建设等方面仍然存在薄弱环节，行业监管整体水平不高、能力不强，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不高，监管权责和程序不明确，监督力度薄弱，监测体

系不健全，监管手段落后、“重建轻管”现象普遍存在。“十四五”期间，亟需做好河湖、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涉水事务监管。

第三章 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总体思路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当前水利改革发展所处的阶段定位，围绕治水矛盾变化新要求，转变治水思路 and 方式，从改变自然、征服自然转向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加快补齐水利工程短板，不断强化水利行业监管，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在祖国北疆构筑起万里绿色长城”提供水利支撑、贡献水利智慧。

把水资源承载力作为刚性约束上限。根据我市水资源承载力实际情况，把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先节水、后调水”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持续做好农业节水工作，灌区现代化建设严格以取水指标确定灌溉规模，量水而行，以水定地。加大雨洪资源、中水、矿坑涌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把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完善水资源利用体系。新建水源、引调水工程严格遵循流域水资源利用规划。新增一批“水资源精细化配置”项目。

把水生态保护作为控制红线。全面调查我市河流、湖泊、生态环境变化情况，分流域、分区域采取各有侧重的水生态保护措施，形成不同流域、不同二级分区的重点保护方向和主要保护举

措。切实做好地下水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好地下水“五控”要求，不断完善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设，实施地下水监测信息化系统工程。开展河湖生态水量核算与工程生态放流排查，保障河湖生态需水。实施一批流域水生态治理、河湖连通、疏浚清淤、跨流域生态应急补水、水土保持、农村牧区水系综合整治等水生态建设项目。

把水安全风险防控作为底线。全面梳理水安全风险，提出我市在供水、防洪等方面的安全保障需求和措施。全力做好农业节水供水工作，保障粮食安全。把农村牧区安全饮水巩固提升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基础保障。持续实施中小河流、山洪沟治理工程和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逐步开展城市防洪工程建设，补齐防洪短板。

强化水利行业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激发水利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考虑的位置，按照系统工程思路，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水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量水而行、以水定需。处理好水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与其它生态要素的关系，严格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要求，保障合理用水，退减不合理用水。

坚持“三水共治”、综合施策。严守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红线，加强水资源节约、水环境保护和水生态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统筹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城市乡村，推进流域系统治理。

坚持两手发力、强化监管。加强水利行业监管，完善水法治体系建设、提高水情监测预警和水行政执法能力；不断优化涉水事务管理方案，破解制约水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升水利现代化管理水平。

着眼当前、谋划长远。按照当前与长远、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统筹解决损害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和制约绿色发展的瓶颈问题，提高治水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加强对未来五年的规划指导。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程度明显增强，防汛抗旱减灾能力全面提升，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利工程短板加快补齐，涉水事务监管能力全面增强，水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供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合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通过建设水资源配置工程、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严格实行用水资源总量控制；建立以定额管理为基础的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格控制

入河排污总量。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常规水源）控制在 21.13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农业（含林牧渔畜）用水较现状年退减 1.35 亿立方米，地下水超采区用水得到有效控制；西辽河流域农业用水（含林牧渔畜）总量控制在 15.2 亿立方米以内。建立完善“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牧区供水工程体系和管理体系。到 2025 年末，实现饮水安全工程全覆盖，水质达到新国标要求，农村牧区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80%以上。加大灌区节水改造步伐，完成规划内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9。工业用水（含建筑业）控制在 2.1 亿立方米以内。城镇和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 100%。

防洪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到 2025 年底，我市列入规划的中小河流重点段落堤防全部达标，防洪标准提高到 20-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实施一批山洪沟（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下）治理项目，山洪灾害防御能力逐渐提高。旗县区政府所在地防洪基本达标，防洪标准提高到 30-50 年一遇洪水标准。

水生态文明建设迈出新步伐。不断完善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促进和保障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实现人水和谐提供依据。“十四五”期间，力争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52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 70%以上。加快地下水超采治理步伐，实现地下水超采区的采补平衡。做好河道生态流量需求测算工作，加快推进河流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切实保障重点河道河湖生态用水。

水利行业监管体系逐步健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监管权责和程序进一步明确，监管能力全面增强。

2035 年目标展望：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农村牧区群众饮水放心、用水便捷、亲水宜居、洪旱无虞。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善，监测、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和防洪调度水平大幅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节水型社会全面建成，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较高水平，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基本协调，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水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河湖生态水量得到有效保障，美丽健康水生态系统基本形成；现代水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水法治体系基本健全，水安全保障智慧化水平大幅提高。

第四章 主要措施

第一节 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点做好农业节水工作，实施一批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合理修订灌溉定额，促进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加快推进煤炭、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做好城镇老旧水厂及配套管网改造和基础设施智能化更新改造。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做好全社会节水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以

水定需、量水而行”意识。全面建立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三条红线”制度。强化约束指标管理，建立目标责任制，加快建立健全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和水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水资源环境价格机制，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生态环境保护。

全力实施重点水源和引调水工程。建成林西东台子水库工程、巴林左旗琥珀沟水库工程；加快推进巴林左旗桃石山水库及喀喇沁旗大头山水库、十家水库工程前期工作。实施阿鲁科尔沁旗哈日朝鲁水库至草业基地引水工程、翁牛特旗杖房河下泡子至布日敦引水工程、阿鲁科尔沁旗黑木伦河至白音花水库水系连通工程等一批重点引提水工程。积极推动赤峰市域外调水工程和引嫩济锡调水工程锡林浩特东至达里湖引水支线工程两项域外调水工程。加快推进大石门水库东台子水库赤峰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南门外水库向南工业园区供水工程、南门外水库向东山生态扶贫产业园供水工程、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一期）、沙那水库向工业园区供水工程等5项水资源精细化工程建设。

实施一批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巴林左旗红星灌区、巴林右旗纳斯台中型灌区、林西县查干沐沦重点中型灌区等3处灌区的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开展灌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灌区信息化管理水平。

持续推进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牧区供水工程建设标准偏低、实际供水量偏小、供水水质不达

标、水源保证率低、管网老化严重、用水方便程度不高等问题。以水量充足、水质优良的可靠水源为基础，重点发展集中连片规模化供水工程。采取“以大带小、以城带乡，以大并小、小小联合”的方式，“能延则延、能并则并、能扩则扩”，科学合理确定工程布局与供水规模。“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集中供水工程204处，受益人口23.46万人，总投资3.53亿元，主要工程措施包括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供水工程升级改造、供水工程监测和信息化建设等。

加强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逐步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体系，让更多的农村牧区居民达到与城镇居民基本同等的饮水安全保障程度，促进水利公共服务均等化。通过强化水源保护、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和运行维护经费、加强水质检测、健全基层服务体系和应急保障机制等措施，逐步建立农村牧区供水长效运行机制。通过专业化管理、规模化经营，最大程度降低运行管理成本，提高供水保证率，增强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实现工程长效运行。

第二节 提升防洪保障能力

按照“消隐患、强弱项”的思路，实施防洪保障能力建设工程，保障防洪安全。完善中小河流防洪减灾体系和山洪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实施一批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全力提升重要城镇防洪能力。加快推进主要河流、湖泊和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完善旱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投资 29.89 亿元实施海黑令郭勒、英金河、新开河、西拉沐沦河、乌力吉沐伦河、查干沐伦河、老哈河和教来河等 8 条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治理河长 327 千米，涉及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右旗、林西县、翁牛特旗、宁城县、敖汉旗、元宝山区 7 个旗县区，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堤防及护岸工程，项目实施后，治理段落防洪标准提高到 10-20 年一遇。投资 12.39 亿元实施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 46 条，治理河长 402 千米，涉及除红山区和元宝山区外的 10 个旗县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护滩、清淤、堤防护岸加固、新建堤防、护岸工程、增设水质水量监测断面等。项目实施后，治理段落防洪标准提高到 10-20 年一遇。

继续做好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在实施好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的基础上，继续优化调整山洪自动监测站点布局，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共享系统，初步建成重点防洪工程视频监控系统，搭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移动巡查系统。依托移动通信网络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逐步开展山洪灾害预警信息社会服务，持续开展群策群防体系建设，提高山丘区群众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

开展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建设。投资 1.69 亿元实施阿鲁科尔沁旗白音花水库和沙坝水库，巴林左旗海力图水库，翁牛特旗玉名水库、玉瀑水库和小响水水库，喀喇沁旗大沟水库等 7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内容为加固整治大坝、对坝体坝基进行防渗处理、修复整治溢洪道水毁段、改造输（放）水设施、更换金属结构及启闭设备、增设监测设施。投资 4.54 亿实施翁

牛特旗海拉苏大型病险水闸和 44 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闸室和溢流坝重建、闸门及启闭设备维护更新、电气设备改造、消力池和海曼等底板重建、观测设施更新改造等。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实施后，全市主要河流控制性工程病险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工程防洪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实施一批重点城镇防洪工程。投资 14.25 亿元实施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巴林右旗大板镇、敖汉旗新惠镇和元宝山区平庄镇 4 个城镇的防洪提升工程，确保重点城镇防洪标准达到 30-50 年一遇。

第三节 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按照“重保护、促修复”思路，实施各项水生态环境修复措施，促进水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做好地下水保护工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实行地下水“五控”措施，即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管控、地下水水位管控、地下水用途管控、地下水水质管控、机电井数量管控。通过引调水工程和水资源配置工程，为生态建设提供水资源保障。全面做好农业用水计量工作，加强灌溉机电井管理，强化地下水禁采限采管控，退减不合理用水需求。开展退减地下水灌溉面积、退灌补偿等试点工作。完成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管理、分析和共享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

做好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全面开展老哈河、西拉沐沦河、达里诺尔湖等流域水生态受损严重湖泊湿地主要补给河流的生

态需水核算工作，为保障重要河湖生态需水提供科学依据。开展主要河流控制性水利工程生态泄水设施排查，通过水库生态放流设施建设、围堤套堤拆除、水库降等报废和水库清淤等措施，保障河湖生态需水。通过实施《内蒙古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实施方案》围堤套堤拆除项目，拆除英金河、查干沐沦河等重点河道围堤套堤 30 千米。对无生态放流设施或生态放流设施不能满足放流要求的白音花水库等 8 座水库有序开展生态放流设施补建或升级改造建设；对于失去原有功能和作用的韩家窝铺水库等 12 座水库做降等报废处理；对于淤积严重，水库原有功能大幅降低的二道河子水库等 4 座水库进行清淤。以流域为单元，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统筹考虑流域上下游、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水域等自然生态各要素，采用自然修复与人工治理相结合、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宏观管控、综合治理，开展系统性保护与修复。“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赤峰市河流水生态廊道治理项目（含阴河、老哈河、西拉沐沦河、乌力吉木伦河、查干沐沦河、教来河等河流的干流及相关支流）、达里湖流域云水资源开发利用示范项目等。实施跨流域生态应急调水，重建受损严重水生态系统。开展达里诺尔湖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依托自治区规划的“引嫩济锡”调水工程，为达里湖年调水 2000-3000 万立方米，维系达里湖水位不再下降。

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按照水土保持规划成果体系要求，综合分析水土流失防治现状和趋势，提出各流域水土保持总体方略。以流域为单元，以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等水土保持项目

为依托，抓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建设，逐步提高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水平，强化水土保持宣传力度。

做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争取和实施工作。积极争取实施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右旗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通过水系连通、河道清障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及防污控污、人文景观建设等措施，改善农村牧区河湖生态环境和供水条件，提高农村牧区防洪排涝能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规划投资 2 亿元，治理河道 125 千米。

第四节 提升涉水事务监管能力

加强涉水事务监管。围绕江河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针对监管薄弱环节，强化全过程、全要素监管，持续推动我市水利行业监督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强化河湖监管。在全面完成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基础上，推进水利普查名录外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明确河湖管控范围，推进重要河流湖泊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强化分区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落实河湖采砂属地管理责任，推进重要河流采砂管理规划编制，强化采砂管理、科学利用砂石资源。严格执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分级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测和监管，明确控制指标和管控

措施。

强化水资源监管。加强取用水监管，深入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准确摸清取水口情况，对发现问题认真处置，强化用水过程动态监管，切实规范取用水行为。加强水资源调度监管，制定和实施河流及重大调水工程水量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保证重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生态流量符合管控指标要求，重点解决区域超量用水、挤占其它区域用水、挤占生态用水等问题。加强对水资源过度开发和地下水超采治理的监管，确保任务按期完成。强化机电井管理，管住地下水取水，将农业灌溉机电井纳入市、旗县区两级河湖长制管控，落实两级政府主体责任。建立机电井登记制度，实现“五个一”管理（每一眼井有一个管理责任人、一个编号、一张档案卡、一套统计数据），到2025年对具备条件的农业灌溉机电井逐步颁发取水许可证；对新增农用电机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批，杜绝不同部门无序打井乱象。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区管理，对地下水禁采区，限期关停全部取水井；对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予批准新增地下水开采。完善监测计量体系，通过完善水文站网与地下水监测站网，提高用水计量率，提高水资源管理基础能力。加强用水计量，城市和工业用水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农村牧区暂不具备安装直接用水计量设施条件的，探索通过“以电折水”等方法实现用水计量。加强水资源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机构，增加人员编制，落实保障经费。在苏木乡镇和行政村设立水利工作站和村级水管员，建立覆盖市、旗县区、乡镇苏木、

嘎查村 4 级的水资源管理队伍。加强基层管理人员业务培训，逐步提高水资源管理机构人员业务水平，确保基层水资源管理的机构、人员、经费与“量水而行”新形势相适应。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对未履行审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完善水土保持监管权责清单，分类细化监管规则标准。推进“互联网+监管”，及时发现、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区域评估等制度。制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管理办法。建立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机制，实施联合惩戒。开展水土保持履职情况逐级督查，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监测点优化布局，提高监管专业化水平和现代科技手段应用能力。组织开展生产建设活动卫星遥感监管，确保能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人为水土流失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经费和装备投入。

强化水利工程监管。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完善水利基础设施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提高水利基础设施抗风险能力。压实项目法人、参建各方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强化前期工作、设计变更、“四制”执行、质量管理、移民安置、工程验收等环节监管，以“解剖麻雀”的方式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检查。持续推动水利工程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建设管理，积极有序推广应用工程总承包等建设模式。推动赤峰市域外调水工程等重大工程管理提档升级，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综合效益发挥。完善中小水库、农村供水、灌区末端等工程运行监管机构，制定监管办

法，全面加强对工程管护主体、风险管控责任、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落实情况的监管。突出抓好小型水库安全管理，研究加强小型水库规范化管理的意见，出台相关制度办法，制订我市小型水库维养定额标准和巡查人员补贴标准。积极推进创新小型水库管理模式，积极推行管养分离、政府购买服务，实现专业化、物业化管理，推行“以大带小、以点带片、分片统管”管理模式，实现集约化管理，确保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继续加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降等报废工作力度，组织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技术核查工作，确保安全鉴定工作质量。针对安全鉴定结果，建立问题台账和销号台账，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健全水利监督体系。制定我市水利行业监督工作有关规章制度，修订相关专业监督检查办法，推动监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健全水利行业监督工作体系，建立和完善协同有效的监督工作机制；加快水利监督信息平台建设，指导旗县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工作。

第五节 强化水利法制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不断推进依法治水，增强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着力强化水行政执法力度，加强水行政综合执法，水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大对涉水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注重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果。纵深推进水利“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依法防范水

利领域风险隐患，解决管理领域突出问题，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

健全完善流域与区域、区域与区域、水利部门与其它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推进水行政执法与水利行业强监管有效衔接，继续完善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面推行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完成水事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目标任务。持续推进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能力建设。开展政策法规实施情况跟踪评价。深入开展水法治宣传教育。结合“世界水日”宣传活动，开展群众性水法治宣传和水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水忧患意识和水法治观念。健全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继续组织水利系统干部职工参加线下线上水利法律知识学习培训。

第六节 做好重点领域改革

针对水治理体制机制不健全、不完善等问题，按照“重创新、破障碍、激活力”的思路，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协同作用，推动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除水利改革发展瓶颈。

全力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农业供水计量体系建设，新建、改扩建工程要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要加快进度配备齐全，严重缺水地区和地下水超采地区要限期配套完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全部实现斗口及以下计量供水；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根据管理需要细化计量单元；使用地下水灌溉的要计量到井，有条件的地方要计量到户。建立农业水权

制度。以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按照灌溉用水定额，逐步把指标细化分解到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落实到具体水源，明确水权，实行总量控制。鼓励用户转让节水量，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以回购；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逐步推行分档水价。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合理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促进农业节水。因地制宜探索实行两部制水价和季节水价制度，用水量年际变化较大的地区，可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用水量受季节影响较大的地区，可实行丰枯季节水价。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重点补贴种粮农牧民定额内用水。补贴的对象、方式、环节、标准、程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由各旗县区自行确定。

进一步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建立“两手发力、三位一体、四源共济”的水利投融资格局，切实发挥水利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至关重要的作用。“两手发力”即政府和市场各自发挥作用，“三位一体”即形成公共财政、金融、社会资本合力，“四源共济”即通过输血、造血、补血、活血多渠道融资。进一步加大政府在重大水利工程和民生水利工程方面的投资力度，对于已申报的重大项目，积极与水利部、水利厅进行衔接，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明确市、旗县区两级财政事权划分和出资比例，逐

步完善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机制，提高政府投入积极性。优先保证续建项目和新建重大项目投资，投资向地方积极性较高、配套资金来源稳定、地方债务风险较低的项目倾斜。积极争取专项债券支持用于水利枢纽工程、水库工程、供水工程、引调水工程及灌区工程等具有一定收益来源的公益性水利项目。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用足用好金融支持水利政策，破解当前水利建设资金投入不足问题。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管理。鼓励采取“企业+用水专业合作社”的市场合作模式，通过招标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运营管护。鼓励统筹城乡供水，实行水源工程、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一体化建设运营。对公益性较强、没有直接收益的河湖堤防整治等水利工程项目，可通过与经营性较强项目打包、按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第七节 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

充分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智慧水利建设，强化水利业务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强无人机、机器人、高清视频等新型监测手段及卫星、雷达等遥感监测手段的应用，完善信息采集体系，建立感知数据汇集平台，初步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完善全面互联高速可靠水利信息网，实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它涉水单位网络高速互联互通。完善视频会议系统，实现旗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门及水管单位视频会议全覆盖。统筹规划水利数据资源，建立统一资源目录，进一步整合水利行业数据。搭建水利信息化中心平台，构建协同创新的水资源、水旱灾害防御、河湖管理、水利工程管理、水土保持、水利安全生产监管等智能应用体系。加强水利网络安全体系建设，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开展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抓好水库大坝、引供水工程自动控制系统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完善网络安全防护基础设施体系，提升防御能力。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和运营体系，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第五章 规划重点项目

第一节 主要规划内容

“十四五”期间，我市共规划实施四类 165 项水安全保障项目，规划总投资 235 亿元，其中，供水保障能力建设 31 项，规划投资 124.6 亿元；防洪保障能力建设 110 项，规划投资 62.8 亿元；水生态环境保障能力建设 15 项，规划投资 38 亿元；涉水事务管理能力建设 9 项，规划投资 9.6 亿元。规划实施 5 项重点项目：赤峰市林西东台子水库工程、赤峰市域外调水工程、大石门水库东台子水库赤峰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西辽河“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水资源管理提升工程、引嫩济锡（霍）调水工程锡林浩特东至达里湖引水支线工程。

第二节 资金筹措

重点做好上级专项转移资金争取工作。考虑到水利项目的公益性特点，“十四五”期间要继续把争取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作为重点，同时加大自治区配套资金争取力度。

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投融资体制改革有关要求，拓宽融资渠道，采取争取社会资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等多种模式，服务水利项目建设和水利事业发展。

第六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十三五”以来水环境状况

我市水资源短缺，部分地区地表水较匮乏，全市大部分地区地下水存在不同程度的超采。降水量年内分配很不均匀，季节变化非常明显，年内分配受地形和地理位置影响不大，各区域差异较小。全市水面蒸发的年内变化主要受湿度、气温、风速和日照等气象要素季节性变化的影响。

全市分布有森林、草原、荒漠、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和农田、水库等人工生态系统，整体生态承载能力低，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矛盾突出。

“十三五”以来，我市遵循新时期治水思路，立足市情水情，以重点水利项目为抓手，着力打造防洪减灾、高效节水、城乡供水、农村牧区水利、水生态环境和现代管理多功能协同的水网体

系，取得了较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全面提升了我市各流域防汛抗旱减灾能力，有力保障了重点流域、重点地区防洪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避免了水旱灾害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系统带来重大灾害。随着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不断强化，全市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明显，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改善了流域生产生活条件，对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也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通过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重大水利工程和农村牧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程度大幅提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稳定增长，地下水超采得到初步遏制，供水水源地水质和农村牧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

第二节 环境保护要求及影响识别

水利工程建设要充分考虑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重要鱼类保护区等环境敏感保护对象的环境保护要求，符合空间规划要求，项目相关指标应与空间规划的资源开发利用、用途管制等指标衔接协调。流域的治理开发要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和水环境改善，促进人水和谐，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为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提供支撑，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规划拟定的供水保障能力、防洪保障能力、水生态保障能力建设等重大工程布局，对可能引起的有利、不利环境影响进

行环境影响识别。根据识别结果，规划的水库、控制性水利枢纽、引调水等工程将对河段生态及生态环境产生较为显著的影响，可能在生态保护红线（凡涉及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环境敏感区等）、永久基本农田等方面存在生态环境制约因素。实施这类项目时，应结合工程所在区域、河段的环境状况及功能定位，遵循相关环境保护原则和要求。

第三节 环境影响分析

“十四五”期间，我市水利建设任务主要包括供水能力保障、防洪提升、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河湖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等。规划实施后，可进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提高供水保障、水资源合理配置利用、水旱灾害防御和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有利影响：重大水利工程可以进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农业节水工程可建成与水土资源条件、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节水灌溉体系，进一步提高重点地区粮食产能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引调水工程可以提高区域水资源配置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重点水源工程可有效提高城乡供水保障和抗旱应急能力。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可进一步改善农村牧区供水条件。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工程将有效控制重点防治地区水土流失。重点河湖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可有效遏制地下水超采

局面，改善河湖生态环境。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防洪提升工程，将全面提升流域防洪减灾能力，保障重点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农村牧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可以提高农村牧区地区水源调配能力、防灾减灾能力、河湖保护能力，改善农村牧区生活环境，为河流生态修复奠定基础。

不利影响：规划期内，水库、控制性枢纽、跨流域调水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可能会对局部带来一些不利环境影响。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陆域水循环过程、河湖水文情势及水生态环境；工程蓄水可能产生滑坡塌岸，诱发水库地震，并可能对自然景观和文物、水生生物栖息繁衍环境、生物多样性等产生影响。同时，部分水库建设淹没损失较大，移民占地问题复杂，可能引发一些社会问题。跨流域调水工程可能影响调出区水资源配置，增加调入区水污染风险。

第四节 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市、旗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并依法加强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要根据生态环境对规划实施的响应及时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强化对工程规划、设计和实施全过程的监管，最大程度地减免规划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专项规划及流域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价，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

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提高规划科学性，努力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进行各单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可操作性的环境保护措施，将项目实施产生的不利影响减至最低，并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在河道整治中，要坚决避免束窄河道、减少行洪断面，以及渠道化河流的倾向，尽量保持河道自然形态，提倡采用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生态型河道治理措施，护坡、护岸尽量采用植物措施和天然材料、生态复合材料，注意与城市景观、生态环境的协调。

牢固树立“量水而行”发展理念，严控用水总量，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合理控制地下水灌溉规模，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减少对水资源的过度消耗，逐步退还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和超采的地下水。强化规划水资源论证，使城乡布局、农业灌溉、人口规模、产业结构等与水资源禀赋条件及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在水资源配置中，要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保障河流的基本生态环境用水要求，维持湖库和地下水的合理水位，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水资源保障。加快建立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严格开展环境保护跟踪评价。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根据统一的生态与环境监测体系，对各类工程项目特别是重大水利工程的实

施进行系统的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针对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适时提出对规划方案进行优化调整的建议，改进相应的对策措施。

开展专题评价。规划建设的工程主要涉及防洪提升工程、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主要河湖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工程等，工程开发建设要严格贯彻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凡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敏感脆弱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环境敏感区的，必须坚守发展、生态、民生“三条底线”。针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环境敏感问题开展专题研究，提出明确、有效、可操作性强的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空间的挤占，合理避让环境敏感和脆弱区域，使水利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优化工程设计，减缓和控制水利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防洪减灾体系建设要充分考虑河湖水生态功能需求。河道整治工程要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的需要，采取生态友好型的工程方案、材料和施工工艺，尽量不阻断河道内地表水与地下水的连通；中小河流的堤防建设要充分预留河湖三角洲空间。水库工程要明确最小生态流量目标和调度要求，满足下游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通过治污、截污措施保护库区水质安全，通过采取适宜的保护措施，保护珍稀鱼类等重要生态保护目标。引调水工程要严格贯彻“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的“三先三后”原则，把强化节水、

提效、治污、环保、控需作为引调水工程实施的重要前提；严格落实对调出区和调水沿线的各项保护措施，优化工程线路，避免或减缓工程建设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灌区工程的防渗材料选择和渠道衬砌率要充分考虑区域地下水生态环境的要求；要加强灌区农业节水和面源污染控制，对退水采取生态净化处理措施，减轻退水对受纳河流的不利影响。

做好移民安置。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协调。切实做好工程征地补偿、搬迁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确保被征地居民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保障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农村牧区移民集中安置的居民点、城（集）镇、工矿企业以及专项设施等基础设施的迁建或者复建选址，应当依法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察、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的各方面全过程，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安全保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形成逐级落实推动的工作格局。市、旗县区

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改进作风，抓好本地区水安全保障各项任务的落实工作。各旗县区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合作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确保“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第二节 加强建设管理

赤峰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项目，要严格执行有关建设程序，并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市、旗县区水利部门要组织好勘察设计和调研论证工作，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合理确定项目范围、内容、规模、标准，保证前期工作质量和进度。

加强年度计划管理。要根据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编制和实施年度计划，并加强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与考核。

落实工程建设管理各项制度。全面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强化建设管理考核。

加强水利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审计稽查，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人员安全，最大限度发挥水利投资效益。

第三节 强化科技保障

加强水利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工作，为规划实施提供科技支撑。根据我市水安全保障面临的实际情况，结合水资源可持续利

用与承载能力要求，重点开展区域雨养农、林、草业研究，山丘区地下水开发利用及管控研究，山丘区不同下垫面耗水量及对产汇流影响研究，山丘区季节性河流合理生态水量及调度研究，水土流失区综合治理技术研究，防汛抗旱减灾技术研究，河流水沙与生态环境演变及调控研究，水利工程生态环境效应研究，新材料在水利上的应用研究等。各旗县区根据相关标准，制定与本地区气候、土壤、水源、环境、生产方式、经营方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相适应的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科学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等标准体系。

大力推广新技术应用。不断强化水利行业 BIM、GIS 等技术应用能力建设，稳步推进 BIM 技术在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全生命周期的运用，持续推动信息技术和水利工程的深度融合，实现水利行业向数字化、现代化转型升级。鼓励开展 GIS+BIM 融合研究，实现微观领域的 BIM 信息与宏观领域的 GIS 信息实现交换和互操作，在大中型水利工程中试点开展 GIS+BIM 管理模式。

加强水利从业人员培训，持续开展勘察设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为规划实施提供智力支持。

加强水利科普知识宣传，通过普及传播水利发展史、水资源节约和保护、防汛减灾、水土保持相关知识，宣传水资源国情国策，增强公众水资源忧患意识，引导公众理解、支持和参与保护节约水资源。

第四节 做好监督评价

水利部门要切实加强行业监管主体责任落实，主动作为，对“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及效益发挥情况进行严格监督评价，及时提出目标修正建议，确保“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落到实处。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坚持依法公开、有利监督的原则，定期对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等情况进行公开，特别要对“十四五”规划的完成情况、实施效益等进行公开。坚持传统办法与现代化手段并存，以方便群众参与为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水利社会监督渠道。

做好规划中期评估工作。通过资料搜集分析、调研走访、专家咨询等方式，对“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重大任务推进落实情况、投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调整规划的对策建议，持续推动规划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委办公室，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